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立即代履行决定书

京交()立履()

号

当事人:

地址:

20 年 月 日,你(单位)因

被本机关查处。

20 年 月 日,本机关作出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京交()
()
,作出限期
的行政决定。20
年 月 日,本机关向你(单位)送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通知书》。

20 年 月 日,因你(单位)未在期限内履行法律责任,本机关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京交()
,催告你单位履行
法律责任。你(单位)在期限内仍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
法》第五十二条、

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,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,对你(单
位)
。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
本合理确定,由你(单位)承担。

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,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
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